

鐵捲門馬達漏電勞工發生感電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151703661

一、行業種類：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(259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(13)

三、媒介物：電力設備(35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4年7月○日下午14時許，○○公司之承攬人○○工程行工作場所負責人林○○指揮所僱越南籍罹災勞工阮○○、勞工陳○○以及數名勞工從事「○○廢水管路更新」工程之配管作業，當日作業完成後，約16時40分許，罹災者阮○○與陳○○先行一同至廠房放置作業器具，進入廠房後，罹災者阮○○自行爬上廠房內所搭設之施工架第1層，欲將廠房鐵捲門垂落之鐵鍊收至鐵捲門馬達鐵箱內時，罹災者阮○○右手持鐵鍊，右胸與左側腹部靠在施工架側拉桿上時，發生感電倒在施工架上，陳○○發現後爬上施工架確認其情況，隨後其他進入廠房放置器具之同事協助叫救護車，並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，阮○○因傷重於當日17時52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阮○○遭交流220伏特電壓電擊，造成電擊傷害導致致命性心律不整(心室顫動)，致心臟衰竭致急性肺水腫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鐵捲門馬達，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。

(2)鐵捲門馬達之電源線絕緣不良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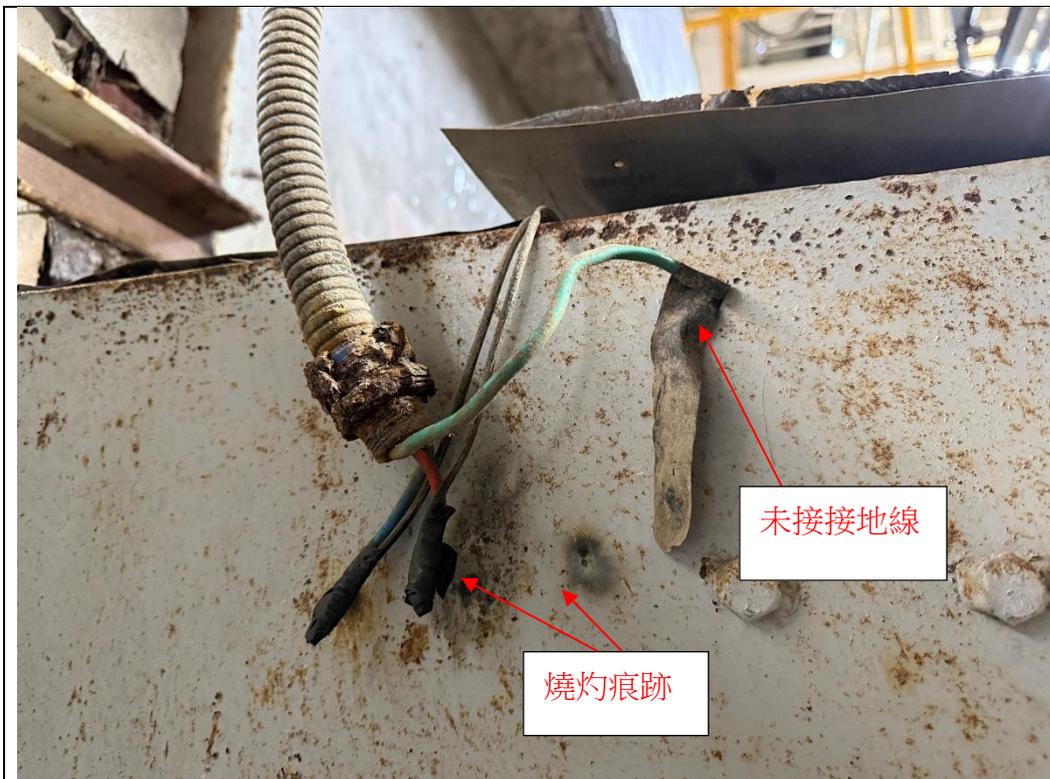
未對作業中感電之危害實施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，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，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)

(二)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)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

照片
說明

罹災者阮○○遭交流 220 伏特電壓電擊，造成電擊傷害導致致命性心律不整(心室顫動)，致心臟衰竭致急性肺水腫死亡。